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平编办〔2012〕110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市农村商品流通的有关规定。

（二）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三）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并进行打假、维护公平、平抑价格；参与棉花、化肥、农药的储备和供给；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促进可循环经济发展。

（四）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五）履行搞活农村商品流通和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的职责。

（六）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七）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农民和供销社的意见和

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依法维护各级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人员编制情况：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是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41 人，其中：机关参公 31 人，工勤 4 人，干部培训中心事业编制 6 人。

（二）内设机构情况：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内设办公室（监事办公室）、人事科、财务会计科、业务协调科、社有资产管理审计科、安全保卫科、离退休干部科 8 个科室。

（三）二级机构情况：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有二级机构 1 个：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干部培训中心。

（四）纳入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本级
2.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干部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2017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88.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512.1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00.87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83.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22.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9.24
	26			53	
总计	27	1,323.14	总计	54	1,32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0.87	1,20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93	6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53	14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87	1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7	1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87	2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7	2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7	2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8.87	4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78.87	4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80.38	3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4.49	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2017 年度

公开 03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3.90	680.64	603.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22	188.22	50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35	173.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16	12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	41.96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87	14.8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7	14.8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2.14	438.87	73.27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12.14	438.87	73.27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90.59	390.59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7	0.00	43.27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2017 年度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88.22	688.2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74	26.7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0	3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512.14	512.1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81	26.8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00.8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83.90	1,283.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22.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9.24	39.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22.2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323.14	总计	54	1,323.14	1,323.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2017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83.90	680.64	60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22	188.22	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35	173.3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16	128.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	41.96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00	0.00	50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00	0.00	500.00
20808	抚恤	14.87	14.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7	14.87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4	26.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6.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6.7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2.14	438.87	73.2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12.14	438.87	73.27
2160201	行政运行	390.59	390.59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7	0.00	43.27
2160250	事业运行	48.28	48.28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84	30201	办公费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35	30202	印刷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8.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4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6	30207	邮电费	1.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6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1.0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87	30215	会议费	0.29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2.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8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人员经费合计		646.01	公用经费合计					3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0	0.00	9.30	0.00	9.30	4.50	11.28	0.00	9.30	0.00	9.30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2017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23.1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 增加 643.68 万元，增长 94.73%。主要原因一是转拨企业关闭破产补助-禁放烟花爆竹补助 500 万元，转拨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供销社一家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30 万元，共计 530 万元；二是死亡抚恤金 14.8 万元；三是工资调整、兑现应休未休薪酬等；四是增资增人增加人员经费和相应的公积金，医疗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20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87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28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64 万元，占 53.01%；项目支出 603.27 万元，占 46.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23.1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68 万元，增长 94.73%。主要原因是增加转拨专项经费 530 万元，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兑现应休未休薪酬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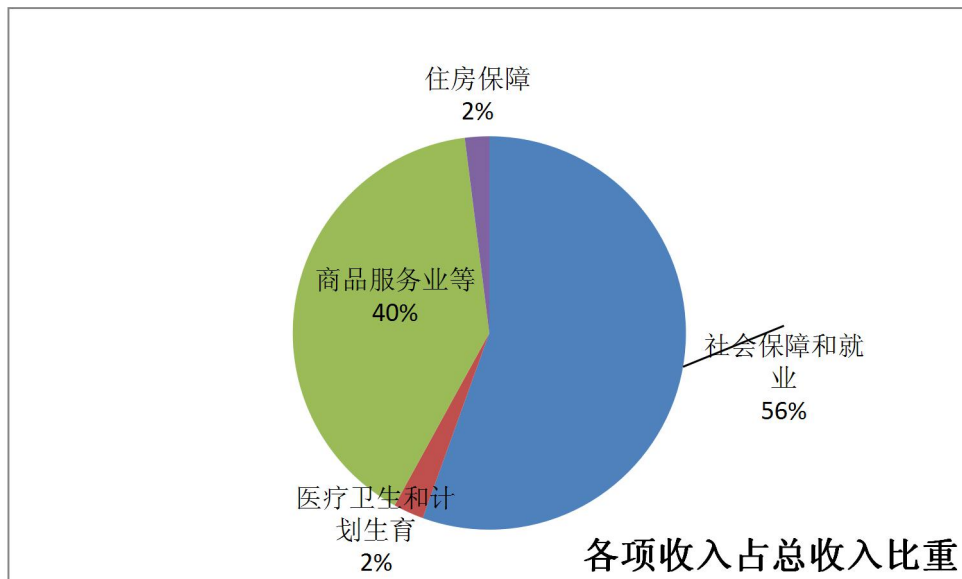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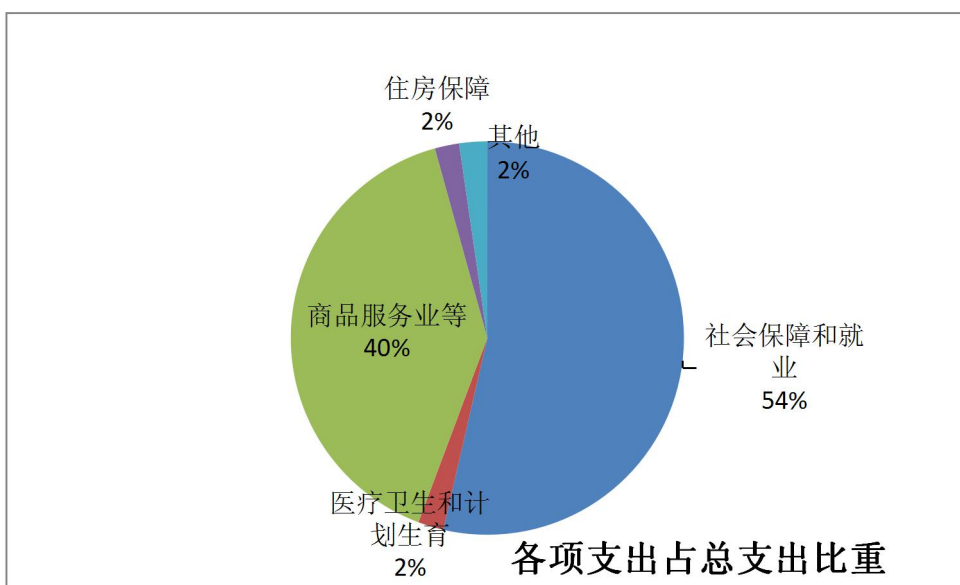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90 万元，占支出

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6.71 万元，增长 130.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转拨专项经费 530 万元，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兑现应休未休薪酬等。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8.22 万元，占 53.6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6.74 万元，占 2.08%；农林水（类）支出 30.00 万元，占 2.34%；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512.14 万元，占 39.8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1 万元，占 2.09%。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增长的原因：一是转拨企业关闭破产补助-禁放烟花爆竹补助 500 万元，转拨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供销社一家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30 万元，共计 530 万元；二是死亡抚恤金 14.8 万元；三是工资调整、兑现应休未休薪酬等；四是增资增人增加人员经费和相应的公积金，医疗金。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发离休人员护理费，增发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物业费、取暖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发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物业费、取暖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养老关系尚未办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年初预算未安排该支出，支出决算为 5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拨企业关闭破产补助—禁放烟花爆竹补助 50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未安排该支出，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客观上无法预计下一年度离世职工人数及抚恤金金额，该部分资金根据年度中实际离世职工人数计算抚恤金，通过预算追加解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未发生该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勤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尚未办理。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市供销社在职人员新增 5 人，医疗保险关系尚未办理。

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该支出，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款项为 2016 年年底收到，结转至 2017 年度使用。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年初结转的未支付人员经费，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兑现应休未休薪酬等。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年初结转项目资金，支付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休未休薪酬。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休未休薪酬。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该项支出，支出决算

为 3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拨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供销社一家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30.00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每年 7 月调整，上半年公积金基数较小，故出现微小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6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61.14 万元，增长 31.02%。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兑现应休未休薪酬等。其中：人员经费 64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医疗金等；公用经费 3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决算比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30 万元，占 82.47%，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8 万元，占 17.53%，完成预算的 43.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机关、平顶山市供销社干部培训中心单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3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加油。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没有新增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2.50 万元，增长 36.76%，主要原因是领导调整，结算以前年度车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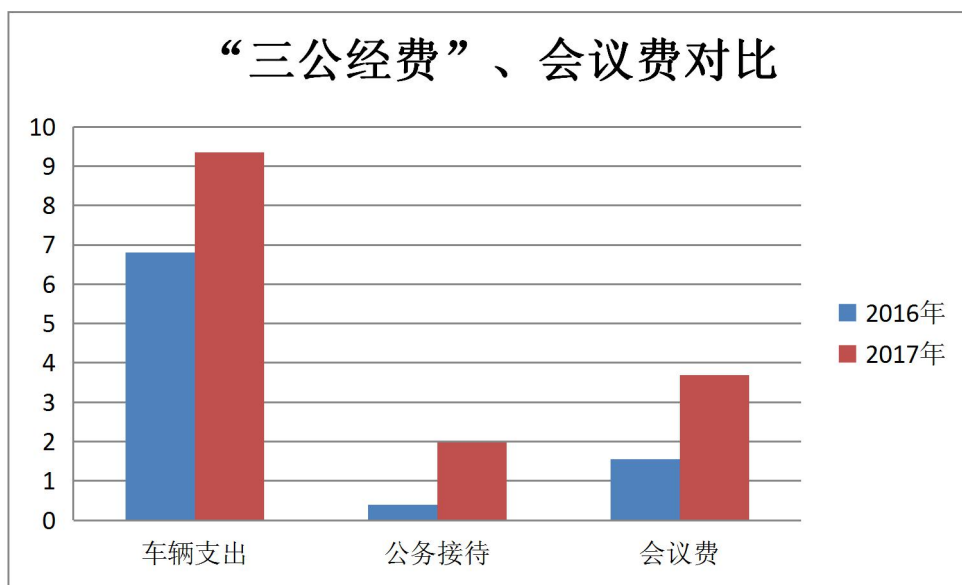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结算公务接待用餐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1.62 万元，增长 454.91%，主要原因是领导调整，结算以前年度公务接待费、巡察期间费用。

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1

个、来访人员 4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市财政局部门安排“宝丰县城郊供销合作社植保无人机项目”30 万元，“平顶山供销 E 家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30 万元，“舞钢市供销电子商务项目”20 万元，“鲁山县马楼乡基层供销社改造项目”20 万元。在申报此四项专项资金时制定了绩效目标，并及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按照市财政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四项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情况如下：

1. “宝丰县城郊供销合作社植保无人机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县社党组研究决定由宝丰县供销利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植保无人机

项目的运营。目前，宝丰县供销利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共购置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3 架、教练机 1 架，厢式服务保障车 1 辆以及自走式杆式植保喷雾机 1 台；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无人机库房及停放区使用合同。该公司日作业量可达 3000 亩以上，为我县林业、园林、烟草等行业病虫害防治及农业种植大户、农业部门的统防统治、一喷三防提供全方位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启动前两个月，喷防面积超过 10000 亩，毛收入 6 万余元，服务半径除覆盖全县外还涉及到叶县、鲁山等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 “平顶山供销 E 家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园区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为核心，围绕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电商运营+供销体系优质资源+农村电商体系，规划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创客社区、网红电商孵化基地等三大板块。园区已完成前期市场调研、园区规划、团队组建、园区装修、园区软环境打造、初期招商等工作，并已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启动园区招商试运营活动。目前园区招商入驻企业和项目有河南怒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平顶山我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供销 e 家电商平台项目、平顶山雷神创客机器人项目等九家；正在招商对接的企业和项目有平顶山学院新视界映像工作室、邮政速递项目、喜来同城快递项目、平顶山惠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3. “舞钢市供销电子商务项目”。目前，舞钢市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供销 e 家”地方平台和全国平台成功对接上线，

正在运营调试和对本地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录入，截止 2018 年 8 月底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已入住商城 20 余家。公司跨境商品线下体验店联合河南省供销社、丝路话豫等多家顶级商家，汇集全球进口商品，地方特色产品、经营品种全，质量优等特点深得客户的认可。线下体验店截止 8 月底营业总额达到 30 多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3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3.83 万元，下降 9.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支出 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供销社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人员变动：2017 年机关调入县级干部 1 人，新招录 3 人；

培训中心安置转业兵 2 人；离退休死亡 1 人。2017 年底在职实有 41 人，其中：供销社机关 34 人（编制 35 人），干部培训中心 7 人（编制 6 人）。离退休 48 人，其中离休 4 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就业补助支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指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机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项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一、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二十二、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三、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四、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七、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八、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九、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二、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三、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九、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一、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四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保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四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